

郑州市水利局文件

郑水办〔2020〕6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十同《监管事项动态监管系统》梳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利系统监管事项清单，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郑州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是否开展联合抽查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1%-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是否满足防洪要求；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2	对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市水利局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1.是否影响水工程运行；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3	对水利工程启质量的行政检查	<p>《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加强通知》：“二、关于取消后的监管措施</p> <p>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启质量和安装质量标准。</p> <p>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和安装质量负责。启闭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p> <p>3.加强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完善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p>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1%-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	启闭机质量合格	否
---	---------------	--	------	-------------	-------	------	------------------	---------	---

		<p>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p> <p>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生产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档案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p>	市水利局	坝项兼做公路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p>1.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p> <p>2.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有关要求；</p> <p>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和其他事项</p>	否
4	对坝项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项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第二、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第二、第十三条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个人	1%-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的要求；2.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的通非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个人	1%-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编制过水价影响报告的非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否

7	大坝保内 在理范围头、行 对管护修建塘的 渔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4.《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 护范围内修建的单 头、渔塘和个人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1.是否满足 防洪要求； 2.是否满足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事项	否
8	堤兼 利用台 顶、做 公路的 行政检查	1.《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利用堤顶、 台兼做公路审批” 后,水利部需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台 兼做公路的建 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1.是否满足 防洪要求； 2.是否满足 工程安全 要求； 3.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事项	否
9	建水方 生产目持 设项保的 土案的监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 九条、第四十三 条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单位	不低于 5%	1次/年	“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水土保持方 案落实情况	否
10	垦荒止失 开地防流落 坡水土施 水措施实	《河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办法》第三章第十 九条	市水利局	开垦荒坡地的单 位或个人	不低于 5%	1次/年	重点监管	对开垦荒坡 地防止水土 流失情况的 检查	否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举报的违法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情况； 灌排工程设施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 施补偿方案实施情况 情况，随机抽查验收、 方案开工、竣工情况；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的单位/个人	5%	1次/年	重点监管	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否
11	对农业灌溉工程设施行政检查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第四章	市水利局	衔接、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2.进入工程施工作业是否按照报批手续	否
12	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的规划同意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工程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	否
13	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14	对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复查	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否
15	对不在行政区域内施工的边行工程批准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水利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核查相关文件	否
16	对农村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市水利局	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农村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核查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否

17	对节约用水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对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个人	3-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对计划用水执行情况检查	否
18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行政检查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3-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取水许可是否符合规定； 2.项目建成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 3.项目实际取、排、节、水情况是否一致； 4.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水利部门安装计量设备。	否
19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员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仪器设备	否

20	政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政治检查	<p>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p>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监理工程师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资质证书、投标文件、工程造价监理资料	否
----	----------------------	---	------	----------------	-------	------	------------------	--------------------	---

		<p>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p> <p>2.《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有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市水利局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安全生产设施、措施、材料、安全管理及落实情况	否
21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p>							

22	对上新物竣的收检查	防建设验政 堤建及工行 上新物竣的收检查	安全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的工作。	市水利局	在堤防上施工的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施工内容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否
23	对水质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检测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单位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检测	否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水利局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施工图审查是否满足要求；施工图编制是否规范；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否
24	水利设计单位对施工文件的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水利局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投标机构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水利建设标参与全程招投利电子招投的单位	否
25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	市水利局						

		<p>信息化、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铁道、 水利、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 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法 活动实施监督，依法 查处招标投标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p>							
--	--	---	--	--	--	--	--	--	--

